

**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（临 2021-052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